



专用条件

编 号： SC-23-13

日 期： 2019-08-02

局长授权颁发：

徐超群

CA42 型飞机压燃式活塞发动机振动水平

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颁发。

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2. 背景

CA42 飞机上安装有两台使用航空煤油的 AE300 型压燃式活塞发动机。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3 部《正常类、实用类、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》（CCAR-23-R3）中没有明确提出压燃式活塞发动机振动水平的要求，为保证 CA42 型飞机安全运行，制定本专用条件，作为 CA42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的审定基础的构成部分。

3. 适用范围

CA42 型飞机。

4. 专用条件

必须通过分析、试验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研究：

（1）发动机所有运行工况下的振动水平不会造成机体结构、操纵系统及关键设备（包括紧固件）的损坏；

(2) 发动机与振动相关的故障模式，包括启动循环、自熄（单缸不工作）、不恰当燃油分配，不会降低飞机持续安全飞行与着陆的能力。